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独立董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独立董事 3 名，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独立董事王兵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2023 年度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执行，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确定。经核查，各关联交易总金额未超过原预计金额，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 2023 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属于正常经营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孙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4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生产经营中正常的购销往来，租赁关联方的厂房、公寓及办公楼是为解决公司合成革生产场地及安排子、孙公司员工的生活、居住等问题，属于正常、必要的交易行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关联交易的价格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专门会议决议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兵_____

刘榕_____

匡鹤_____

2024年3月18日